

摘要：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社会生活的出现，既为人类展现了一种美好的“数字化生存”前景，同时由于其具有虚拟性、匿名性、超时空性、瞬时性等特点，从而使得网络社会并不太平。构建网络社会管理改进和创新需要多元化的管理主体，全面化的管理客体，广泛化的管理内容和科学化的管理对策。

关键词：网络 网络社会管理 SOCC 模型

美国学者佐薇·贝德提出的“管理互联网——政府、商界和非盈利者”观点，认为网络社会管理的主体应该多元化，而不仅仅是政府^①。如何适应网络虚拟社会的发展创新管理理念，寻求有效的管理方式，切实提高网络社会的管理水平，是我国社会管理面临的一个紧迫的课题。

一、网络社会时代

美国学者曼纽尔·卡斯特对于网络社会概念的两种说法：第一，新社会结构形态“网络社会”(Network society)。第二，基于互联网架构的电脑网络空间(cyber space)中的“网络社会”(Cyber society)^②。“网络社会”通过网络联系在一起的各种关系聚合的社会系统，属于一种世界普遍交往的社会结构，是在人类社会结构变迁及发展过程中，作为人类相互交往实践活动的新生社会关系。网络与信息技术都属于社会共同体。国内近几年对网络社会管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对防范各种网络犯罪、网络色情、网络黑客、网络沉溺的研究，二是对网络社会问题界定的研究，三是按不同的分类标准探讨了网络社会问题的类型、分析其成因等。

二、网络社会问题及分析

(一)网络技术的脆弱性

网络技术的发展和网络社会管理的先天不足为网络社会问题的产生提供了温床，从网络技术应用之日起，网络社会问题就隐藏下来了。从网络技术角度看，整个网络如同一个不设防的城市，到处充满了安全的隐患。可以说，计算机技术和网络信息技术发展起来之后，出现对电脑和电子信息网络的犯罪，完全是计算机技术和电子信息网络技术发展的不可避免的技术原因^③。

SOCC模型下的网络社会管理研究

□ 甘长存

(二)组织控制的弱化

网络社会的非中心化、多元化、层次化、表面化等特征助长了无政府主义，在网络空间中，没有统一的政府机构监督和管理，所有网络用户都是自己的主人，谁都没有绝对的发言权。任何用户都可以按照自己的原则做事，导致无政府主义的蔓延，政府管理的权限分散，使网络管理活动严重失序。

(三)道德约束的缺失

网络社会没有形成新的道德规范体系，网络社会中已经确立的价值规范和现实生活中的价值规范无法完全磨合，存在现实社会基础上的道德规范体系由于不适合网络社会的新环境，受到严峻的挑战，约束力明显下降。

三、SOCC模型下的网络社会管理的强化与优化

网络社会管理是人类社会管理过程中面临的一项新挑战，网络社会管理积累了许多经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强化与优化网络社会管理。为此，我们将构建SOCC多元化模型，该模型提出，网络社会管理的强化与优化包含四个方面，即管理主体(subject S)多元化，如政府、社会、企业、社区、学校、家庭、公众等；管理客体(object O)全面化，如网络信息制造者、网络信息发送者、网络信息服务者和网络信息消费者；管理内容(content C)广泛化，如网络社会行为、网络社会关系、网络社会问题、网络社会风险；管理对策(countermeasure C)科学化。

(一)多元化的管理主体

1.政府

政府作为社会利益的总代表，站在社会的高度，不能不关注网络社会问题的控制，否则，政府机关在新的社会形态下就不能履行其职能，尤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下，网络社会形态还处于起步阶段，政府行为更是不可缺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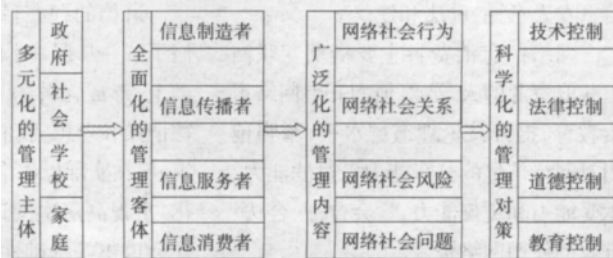
2.社会

在网络社会管理的过程中，社会应当承担主要功能，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导向功能。导向功能可以有形的，如通过法律法规等强制手段或道德、舆论等非强制手段进行，但也可以是无形的，通过生活习惯、社会环境等潜移默化地进行。其次是整合功能，网络社会管理不是单靠个人或团体就能够做到的，而是要提高整个网络空间中网络活动者或集体行动才能实现^④。因此，我们要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对网络社会管理形成有效控制。

3.学校

据调查，大学生使用互联网率高达96.3%，成瘾发生率为8.3%，已经成为一种社会问题^⑤。网络已经成为大学生信息来源的主要渠道，在网络社会管理中主要表现在，首先要引导学生网络基

图 1



基础知识的教育,促进他们提高对网络安全问题的认识,注重培养青少年学会怎样上网,上什么网,并自觉过滤和控制网络信息,从而远离有害的网络内容。

4.家庭

家庭教育是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个小的群体,儿童、学生离开学校教育和社会规范时,其教育的责任又还给了家庭,家庭作为网络的一个场所,在对家庭成员的网络社会行为进行管理时作用巨大。因此,加强青少年网络行为规范教育,家庭责无旁贷。首先要从家庭道德教育入手,由近及远、由浅入深。其次,家庭成员要培养孩子良好的网络行为,重视孩子道德价值观和法律观的培养、鉴别能力的提高以及道德判断力与自制力的形成,以增强他们网络道德、网络行为的选择力和免疫力。最终达到自我控制。

(二)全面化的管理客体

我们认为网络社会管理的客体主要包括网络信息制造者、网络信息发送者、网络信息服务者和网络信息消费者。需要对他们进行分层管理,不可一刀切。

网络信息制造者主要是指研发各种网络资源、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作为自己在网络上的主要目的,如专业新闻媒体和以信息服务为主要目的商业网站等,如网络程序设计、网络游戏制作、网络视频等。

根据网络信息传播者的学历、专业背景、发布信息的深度、频率、广度、持续性等特点,可以把网络信息传播者分为专业传播者和一般传播者。前者一般拥有较深的专业背景,以信息资源传播为职业,从企业中获取工资福利报酬,一般指新闻网站、娱乐网站、专业知识网站为信息发布平台。一般传播者由于缺乏专业知识能力及背景、没有一定的经济支撑、时间保证,一般情况下不具备对某一信息的连续、广泛、深入、权威的报道,他们一般就自己关心的问题和信息发表意见、看法和建议^④。

网络信息消费者主要指从互联网上获取资源的人。要对他们开展网络素质教育,提升其伦理道德水平,增强他们对网络信息的分辨能力、过滤能力、承受能力和免疫能力,学会合理、合法、有效的使用网络资源。

(三)广泛化的管理内容

提出加强和创新网络社会管理的对策,总体上可以概括为在一定的价值基础上和一定的法律框架内去管理,具体主要从以下角度入手:其一是加强立法,完善网络社会法律法规体系;其二是注重专业队伍职业化建设,完善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努力构建信息安全职业教育和职业化培训体系;其三是加强引导,全面推进网络社会自律;四是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培养网民的法律意识。

(四)科学化的管理对策

1.技术控制

信息技术的不断革新是信息时代的基本规律和主要特征。网络技术是网络文化创新的物质后盾,没有网络技术的支撑,任何一项网络文化的创新成果都不能变成现实。然而,重视网络社会的发展,不能仅仅停留在技术层面上,认为只要技术上赶超其他国家就可以在网络社会建设中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更不能认为解决了技术问题就会掌握在世界网络社会建设中的话语权和主动权。实际上,网络有其自身运行的特殊规律,我们要善于用先进技术传播先进文化,遵循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规律,努力把网络社会建设成文明、无污染的社会。

2.法律控制

法律控制是通过法律的规范作用和强制作用来控制利益矛盾平衡的一种行为。尽管依法治理网络社会的困难很大,诸如对网络信息传播者、网络信息制造者控制极难等,但法律作为一种规范,在网络社会管理中的作用不可忽视。让法律作为一种网络社会控制手段的效力来看,一方面可以对那些给网络社会造成破坏和危害的人实施惩戒,另一方面也可以对那些在网络社会中忽视所必须遵守的责任的人实施强制惩戒。目前,许多国家已制定了相应的网络法律法规,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和作用。

3.道德控制

道德的存在目的是直接关系到人们了解并掌握基本的为人之道,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人格,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理想。我们对道德看似非常重视,但在实际操作中往往简单化和片面化,重视高层次的道德理论教育,而对社会道德等基础性的道德规范重视不

足。网民是网络空间活动的主体,网络道德的构建归根结底还依赖于网民自我道德约束,以我国儒家修养中的道德自律行为,能使个人或在他人不知的情况下,依然保持高度自律性,能够清醒把握自己,使自己的网络行为符合道德标准,这是网络道德控制中最有效也是最基本的,可以在净化网络空间环境的同时,更好的促进社会道德整体发展。

4.教育控制

无论是个人网站、商业网站、信息交流网站、博客还是微博,都是由人来发布信息完成的,个人永远是生活在现实世界的,所发布的信息资源,一定是综合因素作用的结果。网络社会管理问题的产生是网络技术异化在信息技术上的一种现实反映。要防止网络信息异化和数字符号异化,只通过技术控制和法律道德是难以完全解决的,必须把人文关怀融入到网络信息技术中,把人文精神、社会道德和科学精神有机统一起来,发展充满人文关怀的科学技术。要达到这个目标,就必须发挥教育的作用。网络社会管理改进和创新研究永远离不开教育的发展,只有人文教育才能使网络信息技术与人的自由发展协调和统一。

[基金项目:甘肃省社科规划项目“甘肃省网络政治文化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研究”]

参考文献

- [1]宋元林.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现状及其有效运用[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8(7).
- [2]范立国,王红斌.网络虚拟社会的现实化管理问题研究[J].东北师大学报,2010(06).
- [3]杨守建,郭开元.论网络虚拟社会管理工作的创新[J].中国青年研究,2010(11).
- [4]董婉.大学生网络成瘾的心理学分析[J].西北师大学报,2008(5).
- [5]陈秋珠.大学生互联网使用及网络成瘾的心理学分析[J].西北师大学报,2008(5).
- [6]李晓红.论网络伦理的道德基础[J].求索,2008(5).

(作者单位:兰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